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1) 執行董事榮休退任；及 (2) 取消合規主任職位

執行董事榮休退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偉先生(「劉先生」)已決定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榮休並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職務，以展開其退休生活。

劉先生在過去18年任期內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指導及策略方向。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做出的重大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預祝其退休生活愉快。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取消合規主任職位

隨著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再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委任監察主任。因此，董事會決議取消監察主任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志豪先生、許兵先生、陳聖杰先生、及顧文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登載。